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保險小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昱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